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胜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就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：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生产管理、采购管理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方面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、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账号	存款余额
兴业银行惠州支行	336000100100257602	28,881.05
花旗银行深圳分行	1751568815	21,012.92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222	33,508,012.35
合计		33,557,906.32

公司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对信息披露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职责分工、信息传递、登记、存档、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

明确规定。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涉及公司经营、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，严控知情范围，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、审核及披露流程，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，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、回复股东咨询时，未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披露、透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，对重大投资的对象、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。各种对外投资项目遵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科学，防范了投资风险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了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、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形。

2016年度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；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，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。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6、其他

此外，公司在经营循环、融资循环、投资循环和研发循环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，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、有序进行。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认为：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六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6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的《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邵立忠 郭振国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